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 华幸　　公告编号：2026-08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暨法院受理子公司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全资子公司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收到债权人承德思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思迈”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及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冀 10 破申 43 号），申请人以廊坊京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廊坊中院申请对廊坊京御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冀 10 破申 43 号之一），决定对廊坊京御进行预重整；
-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6）冀 10 破申 43 号），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廊坊京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廊坊京御临时管理人”）；
- 廊坊京御临时管理人已向廊坊中院提交《关于提请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 5 家关联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的申请书》，申请将相关公司纳入廊坊京御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重整的方式进行审理；
-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廊坊京御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廊坊京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94 元/股，已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若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情形，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一、公司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情况概述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承德思迈致送的《告知函》及廊坊中院送达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冀 10 破申 43 号），债权人承德思迈以廊坊京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廊坊中院申请对廊坊京御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廊坊京御尚未收到关于法院受理其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对廊坊京御提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廊坊京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承德思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8MA0GD0NF13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围场镇木兰中路文体教育局 26 号底商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围栏工程（不含水泥制品）、市政共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喷灌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材（不含危毒 DGL 品）、电子产品、化肥、监控设备（不含窃听窃照设备）销售；苗木生产、销售；农业机械活动；灌溉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设计活动；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人对公司子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承德思迈为廊坊京御提供景观工程施工服务。经验收、结算、陆续付款后，廊坊京御尚欠付承德思迈 1,267,573.45 元。经申请人反复催告，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廊坊京御未能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3、申请人与公司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廊坊京御及廊坊京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增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738712557M

注册资本：70,7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孔雀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楼房销售、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地热技术研发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法院受理对公司子公司的预重整申请情况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冀 10 破申 43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承德思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有效识别其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性，本院决定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

此外，廊坊京御临时管理人已向廊坊中院提交《关于提请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 5 家关联公司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的申请书》，申请将相关公司纳入廊坊京御重整一案并适用实质合并重整的方式进行审理。

四、法院指定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廊坊中院出具的《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

（（2026）冀 10 破申 43 号），依法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廊坊京御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五、公司子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法院已受理对廊坊京御的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廊坊京御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各方主体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廊坊京御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

法院已决定对其实施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无论公司及子公司廊坊京御未来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董事会均将会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收盘价为 0.94 元/股，已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若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 9.8.1 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廊坊京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廊坊京御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该申请最终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廊坊京御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及廊坊京御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5,006,611.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